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359万/股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02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3%,最高成交价为2.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元/股,成交总金额12,944,4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941,17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22,941,17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894,919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941,176股。

(二)股份登记日期及锁定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增发、公开增发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的共计15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全柴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国元证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2,941,17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22,941,176	6,278	22,941,176	0
	合计	22,941,176	6,278	22,941,17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对象	22,941,176
	合计	22,941,17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更前(股)	变更后(股)	变动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41,176	22,941,17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668,743	22,941,176	436,569,919
股份总额	435,599,919	0	435,599,919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4-200
债券代码:1289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4(00049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0091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20.18%减少至19.17%,被动稀释0.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业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苏租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6元/股。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日,“苏租转债”转股231,272,617股,公司总股本由4,369,861,778股增加至4,601,134,396股。存在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南京银行持股比例从20.18%减少至19.1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0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1,000,701,629	21.85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10248682967	882,000,000	19.17

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关联证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关联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关联证券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关联证券时未获得有关内幕信息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4.在关联证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不再进行关联证券买卖交易。”

陈晔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关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关联证券买卖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关联证券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询期间买卖关联证券所得收益上缴国家财政;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关联证券股票。”

(四)关于李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兵系李宇宏之子,为时代先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董事会秘书,自查询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股数(股)
李兵	2024.12-2024.12	5,200	1,800	3,400

李兵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为早于本人知悉期间,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关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关联证券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关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询期间买卖关联证券所得收益上缴国家财政;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关联证券股票。”

(五)关于李宇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李宇宏系李宇宏之弟,为时代先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查询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股数(股)
李宇宏	2024.11-2024.11	10,000	10,000	0

李宇宏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为早于本人知悉期间,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关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关联证券买卖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关联证券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询期间买卖关联证券所得收益上缴国家财政;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关联证券股票。”

(六)关于蔡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蔡瑜系李宇宏之弟,为时代先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查询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4年8月31日结余股数(股)
蔡瑜	2024.11-2024.11	1,000	1,000	0

蔡瑜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为早于本人知悉期间,本人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关联证券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关联证券买卖交易的情形;

2、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未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关联证券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关联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询期间买卖关联证券所得收益上缴国家财政;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关联证券股票。”

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关联证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关联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八)关于尤锋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尤锋宇系交易对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尤允能之子,自查询